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66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7,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96,8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二、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 2,66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5,741,4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10.1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9.20 元/股，成交均价为 9.65 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21,326	26.03%	100,421,326	26.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41,713	73.97%	285,441,713	73.97%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2,667,000	0.69%	0	0%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	2,667,000	0.69%	0	0%
总股本	385,863,039	100.00%	385,863,039	100.00%

##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开始实施减持计划之日起，单日最高减持股份数量为 1,024,300 股（2026 年 3 月 24 日）。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日均成交量为 12,341,236 股，每日减持的数量未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3,085,308 股）。

3、公司减持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的委托；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